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原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由于该议案并未获得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因此该次章程修订并未生效，现行章程仍为有效。为确保《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符合于2023年生效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调整。本次修订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分红等条款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条款的更新，不包括对类别股东相关条款内容的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示。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2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7年9月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20680X7。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219,900,000股，并于1997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7年9月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20680X7。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普通股219,900,000股，并于1997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4	第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关机关特别批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删除。	删除
8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9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10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1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200,166,609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34,839,645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487,212,614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本公司以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487,212,614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5,790,949股，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673,585,846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1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219,9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0,9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200,166,609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8%。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34,839,645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445,601,005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91,340,65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4,228,036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487,212,614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本公司以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3,966,636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487,212,614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4%。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5,790,949股，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673,585,846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
11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12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13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14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相应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本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删除
16	第五章 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
17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删除
18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
19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2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本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删除
21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22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
23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24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25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公司股本状况和本公司债券存根；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本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原则后，对本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本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8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9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0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营业日前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如对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更长的通知期，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21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如对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更长的通知期，从其规定。
31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2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股东大会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3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4	第八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个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个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35	第九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36	第九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37	第九十九条 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38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项担保事项除外； (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9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本章程另有规定者除外： (一)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本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删除
40	第一百零三条 具有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4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之积。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涉及选举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之积。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4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应包括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应包括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至本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至本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根据本条第一款选举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规定履行职责。
4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7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48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4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5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5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0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对任何与自己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作出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对任何与自己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作出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书面审议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电邮、邮递、电报、传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并且该议案须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后，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方能成为董事会决议。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电邮、电报、传真)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书面审议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电邮、邮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并且该议案须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后，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方能成为董事会决议。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电邮、传真)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
52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53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予以具体规定。
54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的人士。
55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56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删除
5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中的任何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上市所在地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删除
58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上市所在地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曾受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59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本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法定应当立即停止履职的情形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删除

(下转C235版)